

#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3月3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已刊登在2017年3月4日的《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0,294,8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20,294,83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40,589,662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3月14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3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3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3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01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0*****708	咎圣达
3	08*****355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4	01*****308	蔡炳洋
5	01*****066	朱春林
6	01*****054	张建华
7	01*****060	周云中
8	01*****416	徐跃
9	01*****113	杨小军
10	00*****402	曹燕红
11	01*****661	宋皞
12	01*****932	蔡鹏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3月6日至登记日：2017年3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3月14日。

####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22,170,003	29.07	122,170,003	244,340,006	29.0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01,316,591	24.11	101,316,591	202,633,182	24.11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8,978,240	4.52	18,978,240	37,956,480	4.52

高管锁定股	1,875,172	0.45	1,875,172	3,750,344	0.45
二、无限售流通股	298,124,828	70.93	298,124,828	596,249,656	70.93
三、总股本	420,294,831	100.00	420,294,831	840,589,662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840,589,662股摊薄计算，2016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964元。

八、咨询机构：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兴泰路9号

联系人：王剑锋

咨询电话：0513-85609123

传真电话：0513-85609115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7日